

运城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条例》要求，聚焦财政职能，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和日常工作信息公开广度，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市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将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纳入公开范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机制。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509条，其中：财政预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信息409条，政务动态60条，通知公告13条，扶贫资金7条，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1条，年度规划1条，双公示工作18条。全部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内容巡检。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加强对公布内容的巡检，常态化检查网页专栏文字表述、链接地址、信息更新等情况；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准确公布社会公众关注的财政政策、财经信息等内容，对已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文件公开及时有效；三是完善工作流程。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置程序和保密审查流程，牢牢守住保密底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财政局坚持把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以市政府网站财政专栏为主阵地，按规定要求及时增减栏目、更新内容，及时发布热点政策解读等公众关切的信息。同时，借助运城日报、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县主流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财政领域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把政务公开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对网页、专栏进行自查，主动接受政府信息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上级通报与考核反馈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申请任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门户网站的管理和维护方面还有待加强，仍存在网页专栏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多样化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深入贯彻《条例》《预算法》《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将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落细落实。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政务信息、政策公开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维护、内容审核，确保链接有效、格式准确、内容完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